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台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44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張台生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交簡字第2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07年7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自111年8月18日下午3時許起至同日下午4時許止，在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某檳榔攤飲用威士忌後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同日下午4時許，自該處駕駛電動自行車離去。嗣於同日下午4時35分許，行經桃園市龜山區新興街與忠義路2段489巷交岔路口時，因不勝酒力，騎車蛇行後失控自摔，經員警到場將其送醫救治，並經醫護人員於同日晚間6時8分許對其抽血檢驗，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383.9MG/DL，換算為吐氣中酒精濃度達1.91MG/L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已於112年5月23日死亡，有戶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，判

01 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03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林思妤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